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1號

聲 請 人 益聖鋼鐵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貿仁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公示催告，並依本院110年度司催字第173號公告於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附表所載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三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此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公告網站頁面為證，核與本院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相符，可信為真正。茲因附表所載之支票，經本院准予公示催告，並經聲請人於民國110年7月6日公告於本院網站後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1年1月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8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田幸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8 日
02 書記官 駱映庭

03

附表：							111年度除字第11號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	
001	益聖鋼鐵科技有限公司侯 賢仁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安平分行	仟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	110年8月6日	34,650元	AJ0000000		